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海达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数云”）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海云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空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自实际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海云空间购置的房产为抵押。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向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睿电子”）提供任何授信担保事宜，董事会同意原有向联睿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数云向其全资子公司海云空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海达数云为海云空间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01,100 万元，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保持一致，因此，本次授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海达数云及海云空间已履行了其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海达数云、海云空间根据实际情况与具体银行签订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海云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4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一路7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五期武大慧园1栋7层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海佳

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服务；交通信息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

股权结构：海达数云持有海云空间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海云空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数云的全资子公司，海云空间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

信用状况：海云空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5,930.36	2,964,157.60
负债总额	636,330.89	1,384,935.2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36,330.89	1,384,935.22
净资产	2,019,599.47	1,579,222.38
损 益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174.75	214,234.95
利润总额	-694,707.89	-553,166.82
净利润	-439,708.41	-440,377.09

注：海达数云于 2021 年 1 月向海云空间增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增资后，海云空间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云空间拟以其购买的房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期限 10 年（自实际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数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海达数云、海云空间根据实际情况与具体银行签订相关合同。

2、抵押资产的明细情况

产权人	地 址	土地性质	抵押资产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武汉海云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梁山头村（编号为 JK0203014），企业总部基地一期商品房	工业用地	商品房	4,380.51

根据海云空间与湖北汇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所示，房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47.3315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数云及其全资子公司海云空间近几年的业务发展迅速，原生产经营场地不足以满足其日后发展所需。因此，为尽快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海云空间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购置办公场地。

2、董事会意见和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海达数云为海云空间提供授信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海达数云及海云空间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且公司原有向联睿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数云向其全资子公司海云空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保持一致，公司亦已就此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海云空间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海云空间的生产经营、现金流转情况，审慎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并加强其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授信担保风险，以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100 万元（含以往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5,110.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海达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郭圣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